000001

机 密

特 急

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潼人发〔2016〕13号

潼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县级财政决算和2016年财政预算变动的决议

潼关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，对县财政局局长周建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《关于潼关县2015年财政决算和2016年财政预算变动的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2015年财政工作支出保障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了各项收支任务，财政决算客观真实，财经工委同意2015年财政决算。

2016年由于“营改增”，停征价调基金，财政收入明显下滑，财政预算由33300万元下调为22300万元，新增债券资金5600万元，预算的调整符合我县财政和经济发展要求，同意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。

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经会议研究，决定批准《关于潼关县2015年财政决算和2016年财政预算变动的报告》，批准潼关县2015年县级财政决算，批准2016年的财政预算变动。

**潼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

潼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21日

主题词：主要指标调整 决定

抄送：县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政府办，财政局，各镇人大。

潼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印发